

## 31/55.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那一章;<sup>③</sup>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sup>②</sup> 同上,第三章和第二十二章。

<sup>③</sup> 同上,第二十二章。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6.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sup>④</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共同意见,<sup>⑤</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4(XXX)号决议,

1. 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文莱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文莱的一章;

<sup>④</sup> 同上,第十八章。

<sup>⑤</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37页,项目23。

3. 注意到大会第 3424(XXX)号决议的执行迄今并无进展;

4. 要求一切有关方面致力于第 3424(XXX)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本着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主管政府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6.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领土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维尔京群岛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⑥</sup>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维尔京群岛,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保证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维尔京群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三十一章。

<sup>⑥</sup> 同上,第三十一章。